

平安委办〔2022〕40号

**海东市平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城镇燃气安全
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现将《海东市平安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海东市平安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

海东市平安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

近期，国内接连发生燃气事故，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集中暴露出一些地方吸取教训不深刻、重部署轻落实、排查整治走过场等问题。为汲取事故教训，推动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切实取得实效，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按照省、市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全区城镇燃气安全整治“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特别是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抓好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全面检查、深刻反思在抓落实上存在的差距，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聚焦关系公共安全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坚决的态度、坚决的行动，集中力量整治燃气安全领域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威胁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治工作安排

“百日行动”时间自本方案印发至10月底，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即行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狠抓各项

责任措施落实，实实在在地组织起来，实实在在地落实下去，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1.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燃气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按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督促燃气企业开展自查、加强入户安检和安全宣传；负责查处燃气违法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非法经营站（点）；对未使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保持正常工作状态的餐饮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处罚。

2. 市场监管部门：对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生产企业和流通销售渠道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燃气器具、燃气泄漏报警器及配件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体；对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工信部门：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自查情况及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督促餐饮场所经营者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 公安部门：依法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配合住建、市场、交通运输等部门对非法储存、倒罐、销售、运输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进行查处；对非法经营、销售伪劣产品，非法储存、运输、携带、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申请，对在燃气使用方面存

在重大隐患的场所以安委办名义实行挂牌督办。对于有关燃气安全的举报，依据《海东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依法处理。对涉及燃气安全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

6. 消防部门：对燃气企业、餐饮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燃气经营、使用方面存在火灾隐患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7.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非法运输瓶装液化石油气等行为进行处罚；负责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燃气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管。

8. 教育、民政、旅游、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建立本行业管理的用气场所台账清单，组织用户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对用户安全用气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二）抓实三项重点任务。

1. 住建、工信、市场、应急、教育、消防等部门督促辖区内餐饮燃气商业体、学校和企业等用户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督促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

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3. 住建、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应急、消防等部门，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三项重点任务不分阶段，要同步推进、抓紧抓实，尽快取得实效。

（三）提高检查专业性精准性。

1.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抽调燃气企业、行业协会等单位的燃气专业人才，充实到各检查组中，提高专业能力，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破解“安全检查查不出问题”。

2.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鼓励群众举报身边的燃气安全风险，对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努力将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四）严厉惩治严重违法行为。

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做到“五个坚决”：

1. 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

2. 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

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

4. 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查燃气企业相关责任。

5. 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重点整治内容

“百日行动”要聚焦影响公共安全的场所，突出燃气经营、输送配送、燃气使用和燃气具生产销售4个环节、3项重点任务，围绕18个方面的典型问题开展“清单式”排查整治，坚决防控可能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风险。

（一）燃气经营环节。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无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4.未按规定加臭；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5.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二）燃气输送配送环节。

6.未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线和实施定期检验。

7.未制定和落实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8.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燃气。

（三）燃气使用环节。

9.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无 3C 认证的燃气具。

10.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11.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12.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13.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14.在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存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四）燃气具生产销售环节。

15.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燃气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其连接软管。

（五）开展三项重点任务。

16.督促辖区内餐饮等燃气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安全自查和员

工安全培训，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对依规操作、安全用气作出承诺。

17.组织燃气企业对餐饮等使用燃气的公共场所进行一次全覆盖入户检查服务，对室内外管道设备设施、燃气具、连接软管、用气环境、气瓶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测试和检查。

18.组织力量对重点燃气经营、存储、运输、使用单位，开展一次全覆盖安全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四、整治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把辖区内燃气安全重点单位分片包干、分工负责，落细落实整治工作责任措施，深入下去一个一个“过筛子”，实实在在发现隐患、整治隐患，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难题，把责任压力层层传导到“最后一公里”，特别是要落到燃气公司、餐饮场所。

（二）严厉惩治严重违法行为。各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着力解决“只检查不执法”、执法宽松软问题，切实做到“五个坚决”：对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的，坚决依法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餐饮场所，坚决按规定停止供应燃气，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对不按要求加臭味剂、违规供气的燃气企业，坚决依法严厉打击；对因燃气企业入户检查不认真而导致的事故，坚决严格倒追燃气企业相关责任；对燃气企业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

合法定条件的，坚决依法清出燃气市场。要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有关规定，对危及公共安全的严重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严肃追责问责。“百日行动”期间发生的燃气伤亡事故，要认真组织调查，依法依规彻查事故原因、倒查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涉嫌失职渎职的，及时将线索移交纪委监委。对明知存在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又长期不推动解决的，要“把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 做好统筹工作。要统筹好“百日行动”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疫情防控大局的关系，目前餐饮等燃气使用重点行业正处于复工复产复市的关键期，科学规范开展隐患排查和监管执法，严禁强制购买指定燃气泄漏报警器等产品，责令停业等行政强制措施必须依法按程序办理，决不能简单化、“一刀切”，影响地方和企业正常生产秩序。

(六) 加强宣传教育。要开展常态化的燃气安全宣传，发动街道、社区加强入户宣传和提醒，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要加大对“百日行动”的宣传报道，形成强大舆论声势。注重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工作抓得实抓得好、长期未发生燃气事故的先进单位，从责任落实、监管体系、法治建设、运转机制等方面认真总结，形成一套管用有效的制度，及时交流推广，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

各乡镇（街道）、各部门于8月14日前向区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方案。各区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每月12日、27日前报送整治进展情况(见附件)，10月2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含整治进展情况)。

附件：“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百日行动”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自查情况	经营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经营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输送配送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使用环节排查隐患数量（个）		使用环节隐患完成整改数量（个）	
	燃气企业的商业用户数量（户）		燃气企业已入户安检的商业用户数量（户）	
执法处罚情况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次数（次）		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处罚次数（次）	
	执法检查处罚金额（万元）		吊销、取缔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燃气企业（家）	
	查处餐饮经营性场所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具（家）		查处餐饮经营性场所未安装燃气报警器（家）	
	查处不按规定加臭的燃气企业（家）		查处未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违规施工的施工企业（家）	
	打击违法供应非法气源的企业数量（家）		查处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和燃气报警器的金额（万元）	
督促指导情况	督导次数（次）		通报次数（次）	
	约谈次数（次）		警示教育次数（次）	